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 (「該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 (「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有關執行董事退任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內。中職信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31,565,012 (100%) | 0 (0%) |
| 2. | 委聘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1,565,01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565,012 (100%) | 0 (0%) |
| | (B) 重選朱峻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565,012 (100%) | 0 (0%) |
| | (C) 重選劉洪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565,012 (100%) | 0 (0%)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1,565,012 (100%) | 0 (0%)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31,565,012 (100%) | 0 (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31,565,012 (100%) | 0 (0%) |
|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 31,565,012 (100%) | 0 (0%) |
|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8,746,53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彭先生」）告知，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重選連任。因此，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彭先生將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鍾育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